

一、【活動預告】

- (一)3 月 28 日：早修於風雨球場舉行辦理國一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。
- (二)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：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。
- (三)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：功過相抵申請。

二、【預防犯罪宣導】

「 跨境包裹、代寄、非賣家的寄件行為」，
都有可能是詐騙(devil smile)！

另外也請小心「低於市場價格、不明網路通路」
或「一頁式廣告」等網路購物詐騙喔～

三、【交通安全宣導】

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等候公車：

1. 等車不可在車道：請於公車站牌旁或公車亭候車，勿站在車道或非站牌區伸手攔車。
2. 公車離站不追趕：公車啟動即將離站時，切勿追趕，請等待下一班公車，以免造成交通事故。

(二)搭乘公車：

1. 禁止區域勿站立：不站在車內黃色禁止站立區，該區是車門關閉旋轉處，容易夾傷，還會阻擋駕駛視線。
2. 握緊扶手好安全：搭乘公車隨時握緊扶手，注意不扶控制車門旋轉柱，以避免夾手。

(三)下車安全：

1. 下車前按下車鈴：準備下車時提早按鈴，以利駕駛提前安全停靠。
2. 下車小心左右看：下車前，務必確認後方無汽機車通過再下車。

(四)乘車禮儀：

1. 車上勿喧嘩，交談或使用手機應降低音量。
2. 禮讓老弱婦孺優先上車。
3. 禮讓座位給有需要的人。
4. 行李放置於腳邊或行李架，勿擋住通道。
5. 勿以物品占據座位。



網路購物睜大眼
小心有詐

- 1 一頁式廣告 騙你下單
- 2 私下交易 沒有保障
- 3 電子支付好方便 轉帳過去人不見
- 4 限時折扣碼、填問卷拿優惠 其實是釣魚網站



四、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】

悄悄滲入年輕人喜愛的電子煙，流入夜店氾濫迅速！

喪屍煙油遠離身 健康生活才是真

喪屍煙油
aka 殭屍煙彈
上頭煙油
是新型態電子煙彈毒品

主要成分
依托咪酯
Etomidate

- 擁有「殭屍毒品」之稱
- 醫療上使用的麻醉藥品
- 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列管為第二級毒品

☒ 長期恐會造成腎上腺功能不全

☒ 藥效嚴重發作時，身體會從腰部對折打滾，宛如殭屍

☒ 無法思考、無法控制身體，造成不自主的抽動扭動、異常顫抖等行為

☒ 過量使用更會有死亡的風險

起效迅速
施用後約有
15-20 分鐘
藥效發作期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 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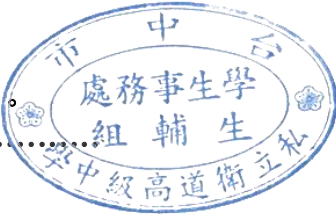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【生活常規宣導】：

- (一)搭乘校專車請注意安全並嚴禁嬉鬧，校專車進行不得任意走動、不可吵鬧影響秩序，校車於放學後 15 分鐘發車，請同學務必準時搭乘，嚴禁追車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27 款核予警告處分。
- (二)風雨球場開放使用時間：08:00-12:00、13:10-18:30 以上時段的下課時間，為維護同學運動安全及校園安全考量，最遲 18:30 前離開學校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28 款核予警告處分。
- (三)有關喜樂室使用規範，喜樂室係為暫放家長臨時轉交之物品(不負保管責任)，並非讓學生放置個人物品(例如：書本、外套、球類等)，請勿將個人物品存放於喜樂室，將不定時清理放置喜樂室之物品，若還有個人物品存放者，請盡速帶走。
- (四)錢財不露白，請同學最多帶 200 元以下為妥，其他非學用必需品請勿多帶，以減少失竊風險。

六、【校園常見法律宣導】：

網路霸凌行為	可能觸犯的法律
◎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。 ◎透過網路搜尋被害者，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。	✓刑法第 305 條：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？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 <u>應負連帶責任</u> 。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；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 <u>連續處罰</u> 。	

本規定已由生輔組加強宣導，請風紀股長管制全班同學親閱後簽名並牢記，公佈於班級公佈欄 請全班大家一起共同遵守。
..... 撕下後繳回



班級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(114 年 3 月 生輔通報簽名欄)

1	2	3	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
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
51	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

請風紀股長於 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12：00 前繳交（全班完成簽名），國中部繳交王組長、高中部繳交紀教官。